

## 定期定額授權變更申請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阿波羅基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高收益債券 A 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新富基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高收益債券 B 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大消費基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市場債券 A 基金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市場債券 B 基金  |

※本申請書以受益人(申請人)為權利義務者。  
※本申請書之變更項目,在文件齊備送達未來資產投信後,若所填寫相關資料皆無誤,則將於 7 個營業日內生效。扣款帳號變更者,不適用此生效日,且不另行通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No. \_\_\_\_\_

申購人資料	申購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編		行動電話	
原扣款資料	1.銀行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由左至右依序填寫,空位不補零			
	透過媒體交易： 銀行 分行			
	帳號			
	2.郵政存簿儲金帳號 郵局扣款者,限申購人本人之扣款帳號			
	局號			帳號
3.原扣款日期為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僅接受單一勾選				核印欄
申購人原留於未來資產投信之印鑑 未滿 20 歲之申購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金額變更	原申購金額為： 元 → 變更為： 元 (不可低於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帳號變更	中國託商業銀行、京城銀行及郵局請填下聯『定期定額暨轉帳付款授權書』,其他銀行請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並同意待扣款銀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即生效(約須十四至二十個營業日),視銀行作業時間而定。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扣款	暫停日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暫停到期日請務必填寫),若暫停日到期,即自行恢復扣款,不另行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扣款	自： 年 月起恢復扣款,暫停扣款者以原銀行原帳戶扣款,可申請恢復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基金投資	變更申請為：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日期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26 日 (僅接受單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款	不再申購【原優惠費率終止】(原申購基金單位,若需辦理買回,請洽 0800-098-868 詢問)。		

授權書編號： 覆核： 經辦： 收件：

## 基金定期定額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用戶號碼：

申購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編									
扣款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或統編									
扣款人帳號 授權扣款之金融機構	1.銀行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由左至右依序填寫,空位不補零										
	透過媒體交易(ACH)：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分行										
	帳號										
	2.郵政存簿儲金帳號 郵局扣款者,限申購人本人之扣款帳號										
	局號							帳號			
扣款人原留於扣款銀行之印鑑											

(以上印鑑由銀行核對無誤後請簽章並送回未來資產投信,銀行欲留底者,請自行影印)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核印日期： (第二聯由未來資產投信留存)

發動行：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交易代號：901 未來資產投信統一編號：70746306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三、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 **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 七、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 八、申請書如以中文與其他外國文字並列，文義不一致時，以中文之約定為準。
- 九、本申請書之解釋、適用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若有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用戶姓名											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用戶欄姓名請填載原繳費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用，該用戶欄（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委 託 單 位		費 用 類 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5045	基金費	00001

此致 \_\_\_\_\_ 銀行

扣款銀行 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